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征询函已收悉。

因贵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3 月 16 日及 2015 年 3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截止3月17日，除贵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我公司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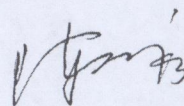
贵公司征询函已收悉。

因贵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3 月 16 日及 2015 年 3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截止3月17日，除贵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本人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实际控制人（签字）：



2015 年 3 月 17 日